

【伦理与道德】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进展：回顾与前瞻*

杨通进

摘要：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源远流长。英国19世纪的动物保护伦理开启了现代动物解放论与动物权利论的思想先河。在20世纪20年代倡导敬畏生命伦理的史怀泽是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奠基人之一。挪威学者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生态哲学研究是当代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直接推动者。20世纪80年代，英国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领跑者。在挪威与英国环境伦理学学者的推动和引领下，欧洲其他国家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全面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欧洲各国环境伦理学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下，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进入全面繁荣时期，贡献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理论体系与思想观念。关注动物正义与气候正义是欧洲环境伦理学近十年来的研究热点与未来研究的重要趋势。

关键词：欧洲环境伦理学；挪威生态哲学；动物正义；气候正义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06-08

欧洲18世纪以倡导理性、民主与人权为核心的启蒙运动为现代欧洲文明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也对20世纪人类文明的进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20世纪60年代，随着战后经济重建工作的完成，欧洲进入所谓后物质主义时代。在生存与温饱不再成为生活的主要威胁后，健康风险、环境退化与动物福利逐渐成为许多人关注的重要问题。在这种历史趋势与思想倾向的影响下，欧洲的环境保护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逐渐走在世界的前列，成为推动20世纪全球环境保护运动的重要制度性力量。欧洲的环境伦理学（包括环境哲学）既为欧洲的环境保护运动提供了重要的精神动力，也从欧洲的环境保护实践中吸取养分和灵感，成为20世纪全球环境伦理学大花园中最绚烂的花田之一，并结出了沉甸甸的思想果实。回顾与总结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有助于深化我们对西方环境伦理学的认识和理解，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思想灵感。

一、欧洲环境伦理学的历史起源

在国际学术界，环境伦理学与生态伦理学、环境哲学与生态哲学是两组可以互换的术语。环境（生态）伦理学是环境（生态）哲学的重点研究领域。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伦理学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欧洲19世纪的动物保护运动与动物保护伦理。英国于1822年通过了保护动物的“马丁法案”，首开动物保护法的先河；法国与德国也分别于1850年和1871年通过了各自的动物保护法。1824年，世界上第一个动物保护组织“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在英国成立，该协会是当今大名鼎鼎的“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的前身。1844年，瑞士的第一个动物保护组织成立；苏格兰于1847年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素食协会”。欧洲19世纪的动物保护运动的主要动机并不是所谓的人类利益，而是基于先进的伦理理念。这些先进的伦理理念主要有洛克倡导的“仁慈论”（对动物的残忍会导致对人的残忍），边

收稿日期：2021-11-0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史与道德实践史研究”（20&ZD038）。

作者简介：杨通进，男，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南宁 530004）。

沁等人倡导的功利主义(把动物的苦乐纳入伦理决策的考量因素),康德式的“人格完美论”(虐待动物的行为损害了人格的完整),以及劳伦斯和塞尔特等人所大力倡导的动物权利论。其中,塞尔特的《动物权利与社会进步》一书代表了19世纪动物保护伦理的最高成就,并在欧洲民众的心灵中播下了动物福利立法的思想种子。

法国思想家史怀哲接续并升华了欧洲19世纪的动物保护伦理,在20世纪20年代提出了“敬畏生命”的伦理,为当代的环境伦理学尤其是美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灵感,他也因此成为当代环境伦理学的两位公认的奠基人之一(另一位是美国林学家利奥波德,他于20世纪40年代提出了“大地伦理”思想)。尽管如此,但当代欧洲环境伦理学的直接推动者是挪威学者,他们于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环境哲学研究,而史怀哲的“敬畏生命”的伦理思想的价值只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逐渐被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者所认识和接受,并成为当代欧洲环境伦理学的重要精神遗产。20世纪80年代,英国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领跑者。在挪威与英国环境伦理学学者的推动和引领下,欧洲其他国家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也开始全面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欧洲各国环境伦理学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下,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进入全面繁荣时期。

二、欧洲环境伦理学的发展概况

在人们的一般印象中,复兴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学者主要来自美国与澳大利亚,但是,事实上,不仅欧洲学者对环境伦理学的关注与研究早于美国与澳大利亚的学者,而且后者还与欧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动物解放论的当代传人辛格,于1973年发表在《纽约书评》上的、建构当代动物解放论的第一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论文《所有的动物都是平等的》,是为了评价英国学者哈里逊的著作《动物机器》而撰写的。国际环境伦理学学会(1990年创立)的创始人、美国著名的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的博士学位是爱丁堡大学授予的。因此,美国与澳大利亚学者对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建构和研究,都与欧洲有着思想和理论方面的渊源。

1. 挪威环境伦理学的发展

以挪威生态哲学研究者为代表的北欧学者从

20世纪60年代开始,就大力倡导对生态哲学与生态伦理学的研究,使尊重自然与保护自然的观念在北欧逐渐深入人心。北欧国家在全球环保事务中的表现引人注目,例如,联合国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于1972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召开;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联合国文件《我们共同的未来》的主持人是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在全球气候治理谈判中具有承前启后意义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第15次缔约方会议于2009年在丹麦的哥本哈根举行;来自挪威的兰德斯是《增长的极限》《超越增长的极限》的作者之一。北欧国家在全球环境保护事业中的这些卓越表现,与北欧国家生态哲学的早熟以及北欧人民较高的环境意识密不可分。

以查普菲、奈斯、斯特伦为代表的挪威生态哲学研究者是北欧生态哲学的奠基者与重要代表人物,他们所开创的挪威生态哲学不仅独树一帜,而且对欧洲以及全球都产生了重要影响。查普菲、奈斯、斯特伦也是挪威环境主义运动的积极推动者。1970年,他们发起并参与了反对在挪威东南部著名的马多拉瀑布附近修建水库的抗议活动。1969年,斯特伦和奈斯等人共同访问位于印度瓦拉纳西的甘地研究所,并参加在那里举行的和平会议。斯特伦和奈斯等人的南亚之行,使得挪威的生态哲学深受甘地思想(尤其是对和平抵抗与直接行动的强调)与佛教哲学的影响。^①

查普菲是挪威最早思考生态哲学的学者之一。斯特伦指出,查普菲是“挪威最早的生态哲学开创者”^②。里德和罗森伯格也认为,“查普菲是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展开哲学批判的第一位挪威思想家;在这个意义上,他是挪威的第一位深层生态学家”^③。在出版于1941年的著作《论悲剧》中,查普菲初步表达了自己的生态哲学思想:作为地球上唯一拥有自我反思能力的存在物,人类能够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存在方式,而不像其他动物那样完全受制于本能的驱使。这种自由和理性反思能力使得人类认识到了自己与自然以及自然界其余存在物的不同,认识到自然本身并没有给人类提供生活的意义,生活的意义只能靠人类自己来寻求和建构。人类强大的理性能力既使人类获得了自由,也使人类成为自然的“陌生人”:人类变得越强大,自然就变得越弱小;人类越是繁荣昌盛,其他动物与物种就越是遭受祸害。因此,面对自然,人类是一种悲剧性的存在。在20

世纪 40 年代,查普菲的这种具有强烈存在主义色彩的环境哲学思想过于激进,以致很快被进步主义的历史潮流所淹没。^④

斯特伦作为奈斯的学生和助手,于 1969 年接替奈斯多年以前开设的“自然与人类”研讨班。1971 年,斯特伦以该研讨班的成员为基础,正式成立“生态哲学小组”,既致力于追求对人的公正,也致力于追求对动物、植物与生态系统的公正。斯特伦多次访问印度、尼泊尔和不丹。他于 1971 年在尼泊尔的夏尔巴部落居住了四个月,不仅了解和学习夏尔巴人的生存智慧和本土生态哲学,还在那里成为一名虔诚的佛教徒。1973 年,斯特伦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环境哲学教材《生态哲学与生态政治学导论》。斯特伦的生态哲学试图对生命共同体及其环境提供一种符合逻辑的、连贯的、可以理解的和清楚的说明;同时,斯特伦的生态哲学还试图从客观的立场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规范指导,即维护“系统的生态平等”。

奈斯无疑是挪威生态哲学最著名的代表和精神导师。1972 年 9 月,以研究全球问题为宗旨的“未来研究第三届国际会议”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奈斯在这次会议上首次明确区分并阐释了“肤浅的与深层的生态保护运动”。次年,该会议发言以《肤浅的与深层、长远的生态运动》为题在奈斯创刊并主编的《探究》(*Inquiry*)上发表。1973 年,奈斯的第一本生态哲学专著《生态学、共同体与生活方式:生态哲学论纲》出版。在生态哲学层面,奈斯最重要的创造就是提出了伦理渐进主义(*ethical gradualism*)的方法、生态自我的理念与生物圈平等主义原则。1985 年,奈斯的美国学生德维尔和塞申斯撰写了《深层生态学:与自然共同生活》一书。此后,德维尔又撰写了《手段简单,目的丰富:实践深层生态学》《极限时代的丰富生活》等介绍和研究深层生态哲学思想的书籍。从此,奈斯的深层生态哲学思想在英语世界广为传播,成为国际生态哲学领域最有影响的思想流派之一。

2. 丹麦、瑞典、荷兰等北欧国家环境伦理学的发展

丹麦、瑞典、荷兰等北欧国家的环境伦理学研究也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参与了自己国家的环境文化建设与环境保护运动。

瑞典和丹麦的环境伦理学者比较关注的问题包

括转基因作物、动物福利、杀虫剂与除草剂的使用与储存、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释放的放射性物质所带来的威胁以及可持续的能源与核能政策。1977 年,瑞典的奥特达尔教授在卡尔斯塔德大学开设了世界上第一门“生态哲学”(ecophilosophy)课程(同年,世界上第一门“环境伦理学”课程由美国的克里考特教授在威斯康辛大学开设)。1992 年,丹麦的奥登斯大学被选为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中规模最大的环境人文研究课题“人与自然”(1992—1997)的项目基地。1996 年,“生态哲学学会”在瑞典的卡尔斯塔德大学成立,为欧洲的生态哲学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交流平台。

荷兰学者较早推动了对食品伦理与环境美德伦理的研究。荷兰瓦赫宁恩大学科莎尔斯教授的《用餐之前:食品的哲学与伦理学》,是国际上较早系统地探讨与食品有关的哲学与伦理问题的著作之一^⑤,他还主编了“环境、农业与食品伦理学丛书”。荷兰学者温思文的《泥土的美德:生态美德伦理学的兴起》是国际上第一本系统研究环境美德伦理学的专著,开启了当代的环境美德伦理学研究。^⑥2011 年,“环境伦理学欧洲网络”在荷兰奈梅亨大学成立,为欧洲(尤其是北欧)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提供了更为便捷的交流平台。

3. 英国环境伦理学的发展

在欧洲其他地区尤其是英国和德国,环境伦理学研究在经历了 20 世纪 70 和 80 年代的孕育和成长期后,于 20 世纪 90 年代趋于成熟和繁荣。人类中心主义、痛苦(动物)中心主义、生物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责任伦理、发展伦理、生态正义、代际平等与代际正义、动物伦理与动物正义、气候伦理与气候正义等概念逐渐成为欧洲学术界的重要词汇。

英国是欧洲环境伦理学的研究重镇之一。在可持续发展哲学、动物伦理学、环境公民、生态正义、气候正义等领域,英国学者都做出了重要贡献。1992 年,与美国 1978 年创刊的《环境伦理学》杂志遥相呼应的另一份学院派环境伦理学研究杂志《环境价值》在英国创刊,为欧洲乃至全球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学术平台。英国卡迪夫大学的阿特菲尔德是英国较早从事环境伦理学研究的学者。早在 1981 年,他就发表《论树木之善》一文,强调所有的生命都拥有自己的善,因而拥有道德地位,应获得道德关怀。他的《环境关怀的伦理学》不仅在欧

洲,而且在全球范围内,都是第一本现代意义上的环境伦理学著作。此后,阿特菲尔德相继出版了《环境哲学:原则与展望》《全球环境伦理学》等著作,不仅从实践后果主义的角度论证和完善了他的后果主义的生物中心主义思想,而且还系统地阐述了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伦理问题,倡导环境主义与发展主义的联合与统一。^⑦爱丁堡大学的海德华则区分了人类中心主义、物种歧视主义与人类沙文主义等概念,认为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纳入人类中心主义名下加以批判的实际上是物种歧视主义与人类沙文主义,而一种开明的人类中心主义是环境伦理学无法加以批判和难以拒斥的。^⑧

关注人对动物的道德义务是英国伦理学的重要传统之一。利物浦大学的克拉克在《动物的道德地位》《动物及其道德资格》《政治动物》等著作中认为,动物与人拥有大致相同的道德地位,如果伤害人是错误的,那么,伤害动物也是错误的。^⑨米蕾在英国是一位德高望重、著述丰富的哲学家,她以在科学哲学、伦理学与动物权利方面的工作而引人注目。她的《动物为什么重要:穿越物种边界之旅》,以动物的利益为基础,捍卫一种弱式动物权利论。她还从哲学的角度为英国化学家拉伍洛克倡导的“盖娅”理念进行辩护。拉伍洛克在《盖娅:地球生命的新视野》《盖娅的世纪》《盖娅:地球机器的实践科学》《盖娅:一个病弱星球的药方》《盖娅的正在消逝的面容:最后的气候变暖》等著作中,试图从现代科学的角度证明古老的“盖娅”假说。^⑩米蕾认为,盖娅理论是对近代机械论自然观的突破,因为它是一种包含着潜在道德命令——我们需要采取行动来捍卫这个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生命系统——的科学理论。在《盖娅:下一个伟大理念》一书中,米蕾指出,盖娅理念是科学、伦理学、心理学和政治学中的“强大工具”,能够帮助我们从更为整体主义的角度来看待和理解世界;我们必须学会如何从不同的角度来评价我们的环境,来建构我们的社会关系与社会制度,以便我们不仅能够从商业与经济的角度来评价自然界,还能从社会价值与精神价值的角度来评价自然。^⑪

关注环境伦理与生态政治之间的紧密联系是英国环境哲学研究的特点之一。多布森的《绿色政治思想》、古丁的《绿色政治理论》、伯瑞的《重思绿色政治学:自然、道德与进步》、巴克斯特的《生态主义

导论》等书,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概括和阐释了作为一种全新的意识形态的生态主义(ecologism)的基本主张与核心观点,从此,生态主义作为一种与自由主义、保守主义、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等比肩齐眉的政治哲学思潮步入了主流政治哲学的领地。^⑫在《一种激进的绿色政治理论》一书中,卡特在批评和反思生态集权主义、生态女性主义与生态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倡导一种关系主义的环境政治哲学。^⑬诺威尔的《全球绿色政治学》则在总结英国环境政治学近40年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绿色安全、绿色经济、绿色国家、绿色全球治理、绿色发展、绿色可持续性六个维度,勾勒了一种全球环境政治学的概貌。^⑭

环境公民(生态公民)也是英国环境政治哲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英国学者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就开始关注和研究环境公民问题。多布森的《公民身份与环境》是到那时为止对环境公民问题最为全面和系统研究的著作。该书倡导一种“后世界主义的生态公民”理念,这种公民身份理念的基础是责任,而非权利或自由。^⑮此后,英国学者持续稳定地推进了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⑯

4. 德国环境伦理学的发展

德国是欧洲环境伦理学的另一个研究重镇。德国的环境保护一直走在欧洲的前面。20世纪上半叶,德国就出台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措施和法规。两德统一(1990)后,德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更是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成为欧洲环境保护的模范。^⑰成立于1980年的德国绿党是世界上最早进入议会的绿色政党之一,也是世界上第一个成为执政党的绿党。1998—2005年,德国绿党与社会党组成的“红绿联盟政府”启动了一系列重要的环境改革措施,并制定了控制气候变化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政策、停止使用核电的时间表以及支持有机农业、严格管理转基因作物的农业政策。2000年,德国通过了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战略在内的一揽子可持续发展战略。2012年,德国被经合组织(OECD)称为“绿色增长的实验室”。

在环境伦理学研究方面,德国学者的贡献同样引人注目。早在1913年,德国哲学家克拉格斯就批评西方文明以进步、功利、财富与文明的名义,在全球层面逐渐摧毁自然的美丽与丰饶。美国历史学家怀特在其1967年的论文《我们的生态危机的历史根

源》中曾把西方生态危机的根源归结为犹太—基督教的根深蒂固的人类中心主义。但是,克拉格斯在其 1913 年的《人与地球》一文中就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在克拉格斯看来,西方文明对自然的摧毁源于基督教的这一学说:人类应当征服自然。西方的伦理学和理性主义应当受到责难,因为它们支持人对自然的这种日益升级的战争。克拉格斯还初步探讨了生物中心主义世界观的可能性。^⑩

约纳斯是对当代应用伦理学研究具有重大影响的著名哲学家。他的《责任原理》为一种整合了生物中心主义与代际责任的“宽广伦理学”奠定了价值观和方法论的基础。在约纳斯看来,生命在自动平衡与再生的过程中肯定其自身;这种自我肯定的生命是一种客观地存在于自然界中的终极价值,它不能被还原成人类的偏好。^⑪莫尔特曼的《创造中的上帝:生态的创造论》是德国乃至当代生态神学的扛鼎之作。^⑫阿尔特纳的《被遗忘的自然:广义生物伦理学基础》继承和发扬了史怀哲“敬畏生命”的伦理思想,阐释了广义生物伦理学的 13 条原则与 11 条规范,倡导对所有生命的责任和爱。阿比希的《实践视域中的自然哲学》建构了一种整体主义的环境伦理学。波姆的《朝向自然的现象学进路》以胡塞尔的哲学为基础,倡导环境伦理学的现象学进路。

奥托是德国环境伦理学研究的重要代表人物,著有《生态学与伦理学》《环境伦理学导论》《环境伦理学手册》等。^⑬他是德国第一个环境伦理学教授席位的获得者。该教授席位于 1997 年在德国著名大学格莱斯瓦尔德大学设立。此后,图宾根大学、明斯特大学、卡塞尔大学等也相继设立了环境伦理学教授席位。奥托对环境伦理学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研究,例如,他系统区分并研究了环境伦理学的三种研究范式[观念主义(柏拉图主义)范式、自然主义(实在论)范式、基于偏好的范式],以及环境伦理学的四个主要理论流派(痛苦中心主义、生物中心主义、生态中心主义、多元主义的整体主义)。同时,他还阐释和分析了自然的三类价值(人类中心主义的工具价值、生物中心主义的工具价值、幸福论的内在价值),以及两种可持续性概念(强可持续性与弱可持续性)。^⑭

从总体上看,德国学者对环境伦理学的研究不仅视野广阔、理论根基深厚,而且还提出了较为全面

和详细的环境伦理原则。

5. 其他欧洲国家环境伦理学的研究情况

除了上述国家和地区,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以及中欧国家(尤其是瑞士)的学者也对环境伦理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出版了许多值得关注的著作。例如,意大利哲学家卡瓦雷丽的《动物问题:动物为何应当享有人权》一书,试图从人们用于证明人权的理据中推导出动物的权利。西班牙庞培法布拉大学的卡莎尔教授也非常关注动物伦理问题,并于 2014 年在该大学成立了“动物伦理学研究中心”。意大利学者巴图罗梅的《伦理学与生物文化:哲学的生命伦理学与转基因农业》探讨了转基因农业的伦理问题。法国巴黎大学的塞蕾丝的《自然的契约》和西班牙学者索莎的《生态伦理学》,都试图基于哈贝马斯的交往伦理学来建构人对自然的直接义务。瑞士学者司徒博的《环境与发展:一种社会伦理学的考量》,则在系统总结德语世界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构建了一种以人与自然的适度关系为基础的包括 24 条具体伦理原则的“客人伦理体系”。复旦大学的邓安庆教授称该体系为“一种返本开新的环境伦理学”^⑮。以上这些著作都从不同侧面或层面拓展和深化了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

三、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理论特征与思想贡献

欧洲各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虽然具有各自的特色与优势,但都以为环境保护提供道德资源为目的,因而呈现出多样性与普遍性的统一。

1.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理论特征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思想体系的建构具有较大的包容性与开放性。奈斯把深层生态哲学视为一个包含了四个层面(终极世界观、最高纲领、一般原则、具体规范与政策)要素的立体多元结构,每一种终极世界观如基督教、黑格尔哲学、存在主义,都可以有自己独特的纲领、原则与规范。不同的深层生态哲学在终极世界观层面可以坚守各自的立场,但是,在其他三个层面却可以寻求不同程度的相互理解与重叠共识。奈斯认为,他的深层生态哲学只是诸多可能的深层生态哲学之一(他称之为“生态哲学 T”)。这些不同的深层生态哲学应该也能够能够在追求最大限度地环境保护这一共同目标的旗帜下相互合作,求同存异。奥托指出,当

代环境伦理学为保护环境提供了七种不同的理据:自然资源理据、审美价值理据、代际责任理据、自然内在价值理据、美德理据、生态世界观理据以及各种宗教理据。一种合理的环境伦理学必须要同时认可和接纳这七种理据,并在这七种理据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与张力。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还注重跨学科、多学科研究,强调环境伦理与环保实践之间的紧密联系。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者大都自觉或不自觉地继承和发扬了“罗马俱乐部”所倡导的综合性、系统性的研究方法,把环境伦理问题当作全球层面的复杂的“问题群”中的一个要素来加以研究,注重环境伦理因素与环境政治、环境经济因素之间的互动,关注环境伦理的制度化以及社会制度对环境伦理理念的约束与影响。

欧洲文明的传统源远流长,基督教文化(包括天主教、新教与英国国教)、西方近现代哲学都包含着丰富的环境伦理与环境哲学资源。注重吸收环境伦理学的欧洲文化资源,夯实环境哲学的欧洲精神根基,则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又一个重要特征。以上帝为中心的基督教观点,为欧洲环境伦理学克服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提供了重要的精神资源。挖掘和阐释胡塞尔、海德格尔等现象学家思想中蕴含的环境哲学意蕴,不仅为当代环境哲学克服与超越西方近代主流哲学关于人与自然的二元论倾向及其机械论自然观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灵感,还使生态现象学成为欧洲环境哲学近年来的重要研究主题之一。

2. 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贡献

欧洲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在观念创新、价值引导、概念梳理、议题设定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贡献。在理论体系建构方面,欧洲环境伦理学贡献了许多对当代环境伦理学研究产生持续影响的理论体系与思想范式,例如,史怀哲的敬畏生命的伦理,奈斯的深层生态学,约纳斯的责任伦理,阿特菲尔德的后果主义的生物中心主义,米蕾的弱式动物权利论,拉伍洛克的“盖娅”理论。

在具体的研究议题与重要主题的研究方面,欧洲环境伦理学也做出了一系列独特的贡献。例如,系统而全面地阐述了动物福利理念及其实践意涵;深入研究了政治与经济制度背后的深层价值结构对环境伦理与环保实践的持续影响;把价值观与生活

方式的革新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终极保障;澄清了基督教传统中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统治传统”与“托管传统”;较为系统地阐释了作为一种全新意识形态的生态主义的核心主张及其规范要求;厘清了“生态正义”这一概念的具体含义及其规范意涵;全面而深入地探讨了转基因技术的环境与伦理风险;揭示了生态公民理念的重要意义与实践价值;区分了强可持续性概念的具体内涵及其政策含义;阐释了预防优先原则(precautionary principle)的哲学与伦理基础;开启并拓展了食品伦理的研究。此外,欧洲环境伦理学还引领了动物正义与气候正义的研究。

四、欧洲环境伦理学的最新研究动向

近年来,动物正义与气候正义问题得到欧洲学者的持续关注,成为近期研究的热点和焦点。

1. 动物正义与动物政治问题

动物伦理问题一直是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焦点问题之一。20世纪90年代前后,动物权利与动物福利曾是学术争论的焦点。但是,近十年来,欧洲学界关注的重点不再是动物是否拥有权利、人对动物是否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问题。争论的焦点已经转变为:人对动物是否负有正义的义务?动物正义的具体内容及其实践意涵究竟是什么?如何把动物保护纳入政治与立法议程?可以说,动物伦理学的“政治转向”是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最新动向与未来发展方向之一。英国莱斯特大学的贾尔纳在《一种动物正义理论:非理想世界中的动物权利》一书中指出,在一个非理想的世界中,人对动物的正义义务应当建立在动物的利益(而非动物的权利资格)的基础之上,动物正义所追求的目标是动物福利,而非完全否认或放弃人类对动物的合理利用。^②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的科奇兰在《动物与政治理论导论》《无需解放的动物权利》等著作中,也主张把动物的权利建立在动物的利益的基础之上。他不仅呼吁政治理论关注“政治共同体如何约束并调节其成员与动物的关系”问题,而且还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详细考察了功利主义、自由主义、社群主义、马克思主义以及女性主义所包含的动物政治理论意涵。在《动物政治:一种全球种际正义理论》一书中,科奇兰构建和阐释了一种“以有苦乐感受能力之动物为基础的世界主义民主政治理论”(politi-

cal theory of sentientist cosmopolitan democracy)。这种政治理论“以具有苦乐感受能力的动物为中心”，它承认所有具有苦乐感受能力的动物都是权利的享有者。这种政治理论是世界主义的，即它扩展了世界主义的政治理论，使之把动物包括进来，否认国家边界的道德重要性，对所有的动物都采取不偏不倚的关怀态度。这种政治理论是民主的，即它致力于把所有的动物都纳入代议制体系与世界主义民主制度中来。该书是第一本主张扩展世界主义理论使之能够把动物包括进来的学术著作。^⑤

2. 气候伦理学与气候正义

自从卡尼等人主编的《气候伦理学：基本读物》出版以来，与气候治理（尤其是全球气候治理）有关的伦理问题，就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的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⑥近十年来，气候正义问题更是成为欧洲众多学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牛津大学布罗姆教授的《关注气候：日益升温的世界的伦理学》认为，气候变化给全球的穷人尤其是后代人带来的伤害是不正义的，当代人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人民必须承担起防止全球气温日益增加的义务，这种义务是一种正义的义务，而非仁慈的义务。^⑦牛津大学亨利·苏的《气候正义：弱者与保护》，从正义尤其是国际正义的角度，系统梳理了气候正义的具体内涵。该书不仅区分了“奢侈的排放”与“生存的排放”，而且主张把满足全球穷人的基本需求确认为气候正义的基本原则。^⑧英国华威大学的卡尼教授虽然没有撰写关于气候正义的专著，但是，就对气候正义研究的深度、广度、全球影响而言，他在欧洲学者中可谓首屈一指。他不仅系统探讨了人权与气候变化、温室气体排放的公平分配、应对气候变化之负担的分担、气候正义的性质等问题，而且还深入分析了代际气候正义、气候减缓政策的伦理蕴涵、向低碳经济的正义转型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地缘政治变化等问题。^⑨

德国歌德大学莫伦多夫教授的《危险的气候变化的道德挑战：价值观、贫困与政策》，从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角度探讨了气候政策的规范基础，认为应当把消除贫困视为气候正义的核心原则。^⑩瑞士弗里堡大学的罗赛与德国学者赛德尔的《气候正义导论》，是目前为止最为系统地

从分配正义角度探讨气候正义的学术著作。该书不仅详细讨论和辨析了气候正义的五条基本原则（历史基数原则、污染者付费原则、受益者付费原则、能者多劳原则、平等主义原则）的具体内容以及各自所遭遇的伦理挑战，而且还主张一种以对这五条原则的综合考量为前提的综合性的排放份额分配政策。^⑪爱尔兰科克大学斯克林顿的《气候正义与人权》和《气候变化与代际正义》分别探讨了人权与气候正义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气候变化的代际正义维度。^⑫格拉斯哥大学的迦复里主编的《劳特利奇气候正义手册》，分别从八个方面（气候正义理论、气候正义治理的政策与法律、气候正义与商业、正当的转型、城市气候正义、气候正义与性别、气候正义运动、气候正义的新兴领域）全面地总结了与气候正义的理论和实践有关的研究成果。^⑬

从总体上看，在气候正义研究领域，欧洲学者不仅推进了相关问题的研究，而且还提出了许多具有全球影响的理论观点。例如，探讨了气候正义的孤立主义进路（把气候正义问题与其他伦理问题如贫困问题、国际贸易问题区分开来并单独加以处理）和关联主义进路（把气候正义问题与其他伦理问题联系在一起加以分析和讨论）各自的优点与缺点；区分了两种不同的气候正义，即以负担分配为重心的正义与以避免伤害为重心的正义；气候变化的灾难不仅包括给人们带来的生命、健康、食物与水资源等方面的损失，还会使许多人彻底丧失家园乃至祖国，而这种损失是难以弥补的；同时，气候变化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侵犯了人们的人权，因为，拥有自己的家园，获得生命、健康、食物和清洁的水是人们的基本人权；把应对气候变化的负担转移给未来后代的做法违背了代际正义的基本原则；应对气候变化不仅仅是国家与国际机构的责任，同时也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公民不仅负有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承担与气候应对措施有关的负担的“一阶责任”，还负有变革当代世界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与文化使之变得更为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的“二阶责任”。

总之，在后疫情时代，由于人与动物在面对许多流行病时将成为健康命运共同体，而气候变迁与人类（以及动物）的健康紧密相关，因而，动物正义问题与气候正义问题在未来将持续成为欧洲环境伦理学研究的热点与重点问题。

注释

①Silviya Serafimova. *Ethical Aspect of 20th Century Norwegia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Avangard Prima, 2017, pp.337-339.②转引自 Sil-

viya Serafimova. *Ethical Aspect of 20th Century Norwegia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Avangard Prima*, 2017, p. 119. ③ Peter Reed and David Rothenberg. *Wisdom in the Open Air: The Norwegian Roots of Deep Ecolog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p.37. ④ David Rothenberg. *Is It Painful to Think? Conversations with Anre Nae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pp.130-132. ⑤ Michiel Korthals. *Before Dinner: Philosophy and Ethics of Food*. Springer, 2004. ⑥ Louke van Wensveen. *Dirty Virtues: The Emergence of Ecological Virtue Ethics*. Prometheus, 2001. ⑦ [英]阿特菲尔德:《环境关怀的伦理学》,李小重、雷毅译,科学出版社,2018年。Robin Attfield.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Principles and Prospects*. Avebury, 1994; *The Ethic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⑧ Tim Hayward. *Political Theory and Ecological Values*. Polity Press, 1998. ⑨ Stephen Clark. *The Moral Status of Animals*. Clarendon Press, 1977; *Animals and their Moral Standing*, Routledge, 1997; *The Political Animal*, Routledge, 1999. ⑩ 参见 [英]拉伍洛克:《盖娅:地球生命的新视野》,肖显静、范祥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⑪ Mary Midgley. *Gaia: The Next Big Idea*. Demos Publications, 2001. ⑫ [英]多布森:《绿色政治思想》,郇庆治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Robert Goodin. *Green Political Theory*. Polity Press, 1992; John Barry. *Rethinking Green Politics: Nature, Virtue and Progress*. SAGE Publications, 1999; [英]巴克斯特:《生态主义导论》,曾建平译,重庆出版社,2007年。⑬ Alan Carter. *A Radical Green Political Theory*. Psychology Press, 1999. ⑭ Peter Newell. *Global Green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⑮ Andrew Dobson. *Citizenship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⑯ 如, Andrew Dobson and Derek Bell eds. *Environmental Citizenship*. MIT Press, 2006; Tony Shallcross and John Robinson eds. *Global Citizenship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BRILL, 2006; Andrew Dobson and Angel Valencia eds., *Citizenship, Environment, Economy*. Routledge, 2013. ⑰ Frank Uekötter. *The Greenest Nation? A New History of German Environmentalism*. The MIT Press, 2014, p.1. ⑱ Ludwig Klages. *The Biocentric World-view*. Arktos Media Ltd. 2013. ⑲ [德]约纳斯:《责任原理》,方秋明译,世纪出版社,2013年。⑳ [德]莫尔特曼:《创造中的上帝:生态的创

造论》,隗仁莲等译,三联书店,2002年。㉑ Ott, K. *Ökologie und Ethik*. Tübingen: Attempto, 1994; *Umweltethik zur Einführung*. Hamburg: Junius, 2010; Ott, K./Muraca, B./Voget-Kleschin, L./Dierks, J. (Hg.): *Handbuch Umweltethik. Stuttgart/Weimar*: Metzler, 2014. ㉒ Knorad Ott and Philipp Thapa eds. *Greifswald's Environmental Ethics*, Stein Becker Verlag Ulrich Rose, 2003. ㉓ [瑞士]司徒博:《环境与发
展:一种社会伦理学的考量》,邓安庆译,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页。㉔ Robert Garner. *A Theory of Animal Justice: Animal Rights in a Nonideal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除了本书,贾尔纳还著有《动物、政治与道德》《政治动物:英国与美国的动物保护政治》《动物权利的政治理论》等与动物政治理论有关的著作。在与美国学者弗兰西恩的争论性著作《动物权利争论:废除还是管制》(2010)中,贾尔纳主张限制和管理对动物的利用和使用,而弗兰西恩则主张彻底废除对动物的利用和使用。㉕ Alasdair Cochrane. *An Introduction to Animals and Political Theory*. Malgrave Macmillan, 2010; *Animal Rights Without Liberation: Applied Ethics and Human Oblig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Sentientist Politics: A Theory of Global Inter-Species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㉖ Stephen Gardinar, Simon Caney, Dale Jamieson and Henry Shue eds. *Climate Ethics: Essential Reading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㉗ John Broome. *Climate Matters: Ethics in a Warming World*. W. W. Norton and Company, 2012. ㉘ Henry Shue. *Climate Justice: Vulnerability and Prote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㉙ 卡尼(Simon Caney)2005年发表的《世界主义正义、责任与全球气候变化》是气候正义研究的经典文献之一,已被引用700多次;2010年发表的《气候变化、人权与道德临界点》被引用400多次。㉚ Darrel Moellendorf. *The Moral Challenge of Dangerous Climate Change: Values, Poverty and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㉛ Dominic Roser and Christian Seidel. *Climate Justice: An Introduction*. Routledge, 2016. ㉜ Tracey Skillington. *Climate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Routledge, 2019. ㉝ Tahseen Jafry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Climate Justice*. Routledge, 2019.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Europe: Retrospects and Prospects

Yang Tongjin

Abstract: The stud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has a long history in Europe. The animal protection ethics of England in the 19th century ignited the modern animal liberation/rights theories. Albert Schweitzer, who advocated the ethics of awing life in the 1920s, is one of the founders of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Norwegian scholars who focused on eco-philosophy studies in the 1960s are the direct promoter of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Europe. UK played the leading role in the 1980s.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began to loom large in the 1990s with the promotion and leading of Norwegian and English environmental ethics scholars. Since the 1990s, with the joint efforts of the European scholars of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Europe has come to a period of prosperity, and has contributed to a series of theories and ideas with unique characteristics. Animal justice and climate justice have been the hottest topics in the past decade and will be the important trends of European environmental ethics studi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European environmental ethics; Norwegian ecological philosophy; animal justice; climate justice